

# 105 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朝陽科  
技大學、亞洲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台灣首  
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4215

傳真：(02) 2375-4823

網址：<http://web.utaipei.edu.tw/~kid/>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重要日程表	5
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流程：第一階段	6
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流程：第二階段	8
一、 依 據	9
二、 報名資格	9
三、 檢測項目說明：教學檔案	9
三、 檢測項目說明：教學影片	12
四、 報名方式	15
五、 繳費方式	19
六、 檢測結果與評分方式	20
七、 簡章及附件	20
八、 附則	20
九、 主辦單位（含聯絡方式）	21
十、 協辦單位	21
附件 1：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	22
附件 2：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23
附件 3：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25
附件 4-1：教學檔案封面	26
附件 4-2：教學檔案摘要	27
附件 4-3：教學影片摘要	28
附件 4-4：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29
附件 4-5：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31
附件 4-6：主題教學總省思	33
附件 5：報名/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34
附件 6：考生切結書	35
附件 7：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附件 8：退費申請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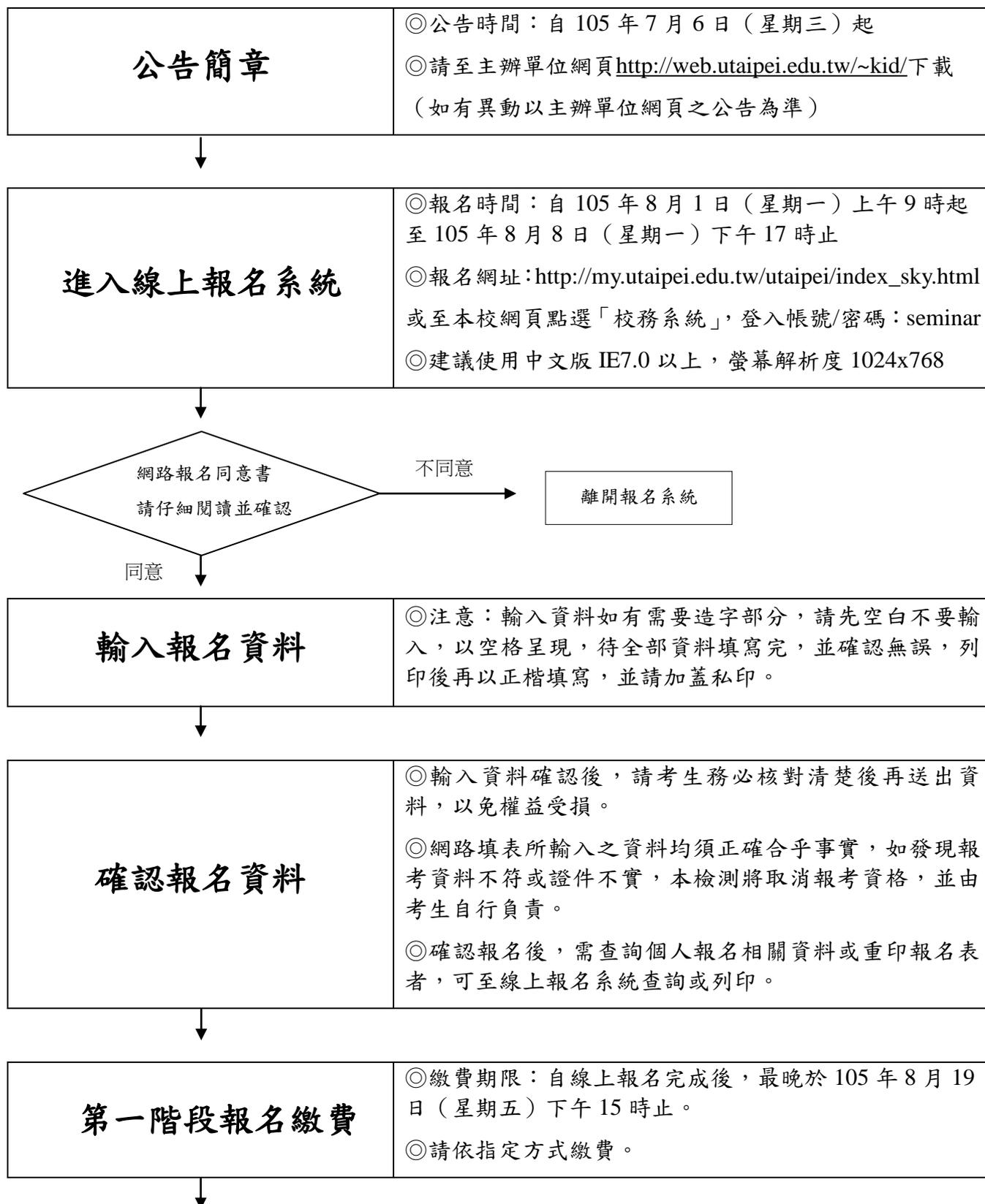


## 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重要日程表

日期	內容
7 月 6 日（星期三）起	簡章公告
自 7 月 13 日（星期三）起 至 7 月 31 日（星期日）止	檢測宣導說明會 (由各校幼教專班開班學校自行辦理)
自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至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	線上報名
自 <u>線上報名完成</u> 日起 至 8 月 19 日（星期五）止	1-1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1-2 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寄送
9 月 2 日（星期五）前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
自 <u>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u> 日起 至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止	2-1 第二階段審查繳費
自 <u>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u> 日起 至 10 月 24 日（星期一）止	2-2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寄送
11 月 30 日（星期三）前	成績公布
自 <u>成績公布</u> 日起 至 12 月 16 日（星期五）止	成績複查申請
12 月 23 日（星期五）前	複查成績公布

# 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流程

## ◎ 第一階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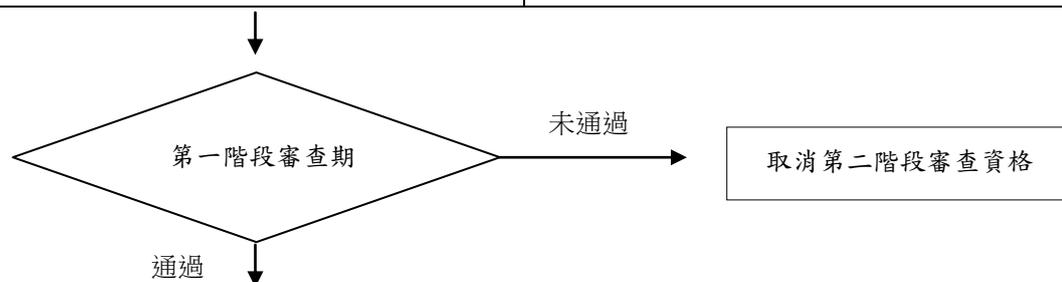
(續上頁)

↓

<b>1. 列印報名表</b> <b>2.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b> <b>3. 列印第一階段報名用表件</b>	◎無印表機者可在確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列印。
--	--

↓

<b>郵寄</b> <b>第一階段報名資料</b>	◎截止日期：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最晚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準備 A4 信封袋，並將專用信封封面貼上。 ◎將規定繳交之第一階段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b>公布</b> <b>第一階段通過名單</b>	◎公布日期：最晚於 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前公布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名單。 ◎請至主辦單位網頁 <a href="http://web.utaipei.edu.tw/~kid/">http://web.utaipei.edu.tw/~kid/</a> 查詢。
------------------------------	---

## ◎ 第二階段 ◎

<b>第二階段審查繳費</b>	◎繳費期限：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最晚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止。 ◎請依指定方式繳費。
<b>郵寄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b>	◎截止日期：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最晚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 ◎準備 B4 信封袋，並將專用信封封面貼上。 ◎將規定繳交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b>公布成績</b>	◎公布日期：最晚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前公布檢測成績通過名單並寄送個人成績單。 ◎請至主辦單位網頁 <a href="http://web.utaipei.edu.tw/~kid/">http://web.utaipei.edu.tw/~kid/</a> 查詢。
<b>申請複查成績</b>	◎申請期限：自成績公布日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繳費期限：自成績公布日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止；請依指定方式繳費。 ◎將複查申請書填寫完畢，以傳真方式申請。
<b>公布複查成績</b>	◎公布日期：最晚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前公布複查成績通過名單並寄送個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請至主辦單位網頁 <a href="http://web.utaipei.edu.tw/~kid/">http://web.utaipei.edu.tw/~kid/</a> 查詢。

# 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簡章

## 一、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辦理「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

## 二、報名資格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以下簡稱本法，如附件 1）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 2）第 8 條規定，修畢幼教專班課程且仍在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以下簡稱考生）：

1. 取得大學畢業學歷。
2.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書。
3. 最近七年<sup>1</sup>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如附件 3 及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sup>2</sup>）

## 三、檢測項目說明

本檢測以「教學檔案」、「教學影片」作為主要審查項目，檢測情境為考生於105學年度上學期（自線上報名日至第二階段繳交期限止）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由考生依照指定內容自行送件，檢測結果屬「通過」者，方能取得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以下分別具體說明檢測項目之內容及規定：

<sup>1</sup> 自線上報名日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七年，即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1 日止。

<sup>2</sup>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指考生須提供至少一項可證明考生本人於該學年度有實際教學事實之資料，如：該學年度一個完整課程主題之教學紀實（含照片），或該學年度之教學日（週）誌等。資料請明列學年度、班級名稱、班級教師姓名、課程進行日期。若資料為正本，將於檢測結束後開放考生領回；若資料為影本，請務必於右上角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 (一)教學檔案

1. 內容項目（依以下規定項目順序排列成冊）：

項次	項目	格式
1	封面	固定格式（如附件 4-1），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
2	目錄	總頁數以 40 頁為限，以 1 頁為限。
3	教學檔案摘要	固定格式（如附件 4-2），以 1 頁為限。
4	教學影片摘要	固定格式（如附件 4-3），以 1 頁為限。
5	教學檔案 基本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照固定格式(如附件 4-4)填妥 A 至 L 欄位，以 4 頁為限。</li><li>● 完整呈現考生的基本資料、現職幼兒園之概況、個人教學理念、教學環境規劃（如學習區如何安排，具體說明規劃理念並列以文字及圖片介紹教具/材料等）等。</li><li>● 考生若有協同教學之教師，需說明協同教學教師之基本資料，<b>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具體說明如何協同/分工，並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學之教師本人親自簽名，不得影印。</b>若無，則忽略「協同教學教師」之欄位。</li></ul>
6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含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照固定格式（如附件 4-5）填妥 A 至 H 欄位，以 31 頁為限。</li><li>● <b>本表限呈現考生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自線上報名日至第二階段繳交期限止）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b></li><li>● 完整呈現課程目標、幼兒發展需求與課程設計理念、主題課程網、學習區規劃、<b>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b>（請以照片、文字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發展與結束，以及幼兒在學習區的學習歷程等）、<b>教學省思</b>。</li></ul>
7	主題教學總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照固定格式（如附件 4-6），以 2 頁為限。</li><li>● 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主題教學總省思。</li></ul>

2. 檔案規格說明：

(1) 教學檔案須呈現考生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自線上報名日至第二階段繳交期限止）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2) 教學檔案以考生目前任職幼兒園與真實班級教室情境為限。

- (3) 第 5 項「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須完整呈現考生姓名、任教總年資、最高學歷、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大學與年度、現職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概況、協同教學教師之概況（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學之教師本人親自簽名，不得影印）、現職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平面圖、個人教學理念、教室情境與學習區規劃。
- (4) 第 6 項「課程與教學計畫表」須完整呈現主題目標、設計理念與幼兒發展需求、主題課程網、教學活動起迄日期、學習區規劃、設計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
- (5) 教學檔案總頁數以 40 頁為限，包含 7 項內容項目、隔頁紙、附件（如資料來源）等，書面資料請依照規定順序排列，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請勿使用膠圈、騎馬釘、鐵圈等其它裝訂方式），繳交數量共一式 4 冊。
- (6) 考生所進行之教學活動不得直接使用坊間現成教材，但可斟酌參考坊間教材及其它資源（如網路資料）自編合宜的課程，並於檔案中清楚說明資料來源。

3. 教學檔案之內容僅供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4. 若未符合以下規定，則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1) 教學檔案之內容若非考生目前任職幼兒園與真實任教班級，或非 105 學年度上學期（自線上報名日至第二階段繳交期限止）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皆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2) 第 5 項「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之協同教學教師之概況（H 欄位）若未提供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學之教師本人親自簽名，或以影本呈現，皆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3) 第 6 項「課程與教學計畫表」若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連續五日」的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使檢測委員無法辨識者，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4) 教學活動的動態成果或幼兒作品等須以照片直接呈現，若以電子媒體（如：影片、網頁或網址連結等）展示，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5) 考生所進行之教學活動若與坊間現成教材超過 50% 以上雷同者，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5. 若發生以下狀況而使評分不利進行，將斟酌扣分：

- (1) 檔案內容因列印、黏貼、手寫等情形，使檢測委員無法辨識其文字、照片等內容，導致評分不利進行者將斟酌扣分；
- (2) 檔案內容自目錄頁起應分別編列頁碼，若超過總頁數規定者，將斟酌扣分；
- (3) 考生所進行之教學活動若與坊間現成教材雖未超過 50% 雷同，但未於檔案中清楚說明資料來源者，將斟酌扣分。

6. 評定重點：

評分項目	比重	判斷標準
1.教學理念與教學環境規劃	30%	1-1 教學理念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1-2 學習區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1-3 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2.課程設計與發展	30%	2-1 課程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層之興趣、能力與需求。 2-2 課程能統整不同學習領域，兼具深度或廣度 2-3 活動與活動之間具連貫性。
3.教學活動紀實	20%	3-1 呈現教學的歷程，包含開始、發展與結束。 3-2 以多元資料反映幼兒於活動歷程中的學習。
4. 主題教學總省思	20%	4-1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4-2 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二)教學影片

1. 內容項目（依以下規定項目順序製作成一支影片）：

項次	項目	格式
1	基本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本人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為主，建議 2 分鐘。</li><li>● 說明重點為考生基本資料、現職幼兒園及任教班級的基本資料，須包含：自現職幼兒園的正門招牌至任教班級之動線、任教班級之幼兒年齡層、班級人數、教學型態、有無協同教學教師等。</li></ul>
2	課程理念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本人口述說明為主，建議 2 分鐘。</li><li>● 說明重點為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與</li></ul>

項次	項目	格式
		重點，及其配合參考「教學檔案」之頁碼。
3	教室情境 與學習區規劃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本人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為主，建議8分鐘。</li> <li>● 說明重點為教室情境佈置與規劃理念，如學習區如何安排教具/材料等。</li> <li>● <u>必須包含至少連續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之各項學習區的幼兒參與過程。</u></li> </ul>
4	當日教學活動實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拍攝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之過程為主，須自教學檔案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任選一日教學活動進行拍攝，建議16分鐘。</li> <li>● 拍攝重點為完整呈現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之過程，影片畫面務必將全班幼兒拍入，並確保影片中對話聲音清晰，拍攝角度建議為考生之45度角為主。</li> <li>● <u>必須包含至少連續1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之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的過程。</u></li> </ul>
5	當日教學省思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本人口述說明為主，建議2分鐘。</li> <li>● 說明重點為說明當日教學活動之個人省思。</li> </ul>

## 2. 教學影片規格說明：

- (1) 教學影片須呈現考生於105學年度上學期（自線上報名日至第二階段繳交期限止）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 (2) 拍攝情境以考生目前任職幼兒園與真實班級教室情境為限。
- (3) 第3項「教室情境與學習區規劃介紹」必須包含至少連續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之各項學習區的幼兒參與過程。
- (4) 第4項「當日教學活動實錄」必須符合：
  - 必須包含至少連續1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的師生互動過程。
  - 僅限於從教學檔案之內容項目第6點，即〈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任選一日教學活動進行拍攝。
  - 互動情境限定為全班性的團體教學，其影片畫面務必將全班幼兒拍入，並確保影片中對話聲音清晰，拍攝角度建議為考生之45度角為主。

**(5) 拍攝與製作影片光碟必須符合：**

- 教學影片總長度以 30 分鐘為限，5 項內容可安排不同時間進行拍攝，各內容項目之拍攝時間長度亦可視實際需求自行微調。
- 依照規定順序製作成一支影片並燒錄成光碟片。每片光碟的封面以黑色油性簽字筆註明「姓名、報名編號、身分證字號、現職幼兒園之名稱」並裝入光碟收納套，繳交數量共一式 4 片。
- 凡內容項目有「不中斷亦不剪接」之拍攝規定，其影片畫面務必顯示連續時間軸（即 Timecode，如 00：01：01/時：分：秒），與拍攝當天之日期及時間（如：105 年 8 月 1 日 上午 10:00）。若考生所提供之影片因播放軟體、檔案存取格式之問題而造成無法使畫面正常顯示者，考生可提供原始母片之檔案作為佐證方式。
- 影片解析度至少 480p 以上，影片存取格式不限。

**(6) 本檢測指定播放軟體為 PotPlayer 影片播放軟體<sup>3</sup>。**考生須於送件前自行確認影片能正常播放；若因檔案存取或格式等問題而未能讀取，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審查。

**3. 教學影片之內容僅供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4. 若未符合以下規定，則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1) 教學影片之內容若非考生目前任職幼兒園與真實任教班級，或非 105 學年度上學期（自線上報名日至第二階段繳交期限止）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皆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2) 第 3 項「教室情境與學習區規劃介紹」若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連續 5 分鐘」之影片長度，或第 4 項「當日教學活動實錄」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連續 15 分鐘」之影片長度，或有剪接等後製行為，皆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3) 第 4 項「當日教學活動實錄」若未將全班幼兒拍入畫面中，或以學習區、小組活動等作為拍攝情境，皆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4) 凡內容項目有「不中斷亦不剪接」之拍攝規定，即影片畫面務必顯示連續時間軸與拍攝當天之日期及時間，若有剪接等後製行為，或在教學現場以月曆、

<sup>3</sup> PotPlay 影片播放軟體可免費下載，請自行至官網查詢 <http://potplayer.daum.net/>

電子鐘等替代行為，皆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5. 若發生以下狀況而使評分不利進行，將斟酌扣分：**

- (1) 內容項目分成 5 項電子檔燒錄成光碟，非製作成一支影片者，將斟酌扣分；
- (2) 影片中口述、對話等聲音不清晰，或影片畫面發生模糊、晃動、定格等狀況，使檢測委員無法辨識其內容者將斟酌扣分；

**6. 評定重點：**

評分項目	比重	判斷標準
1. 規劃豐富合宜的學習環境	30%	1-1 學習區的規劃合宜、有美感，空間開放程度清楚明瞭。 1-2 學習區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1-3 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2. 善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0%	2-1 教學活動的進行能掌握重點。 2-2 教學自然流暢、生動活潑，善用教具及資源，提供幼兒主動參與、直接體驗的機會。
3. 引發正向的師生互動	30%	3-1 與幼兒建立互信的關係，班級氛圍溫馨和諧。 3-2 以適切、開放的語言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 3-3 接納幼兒的意見，並以正向、開放的態度支持、肯定幼兒的學習表現。
4. 展現深入的教學省思	20%	4-1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4-2 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 四、報名方式

本檢測採二階段審查及繳費。請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與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待公布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後，通過者再依照規定繳交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即可。報名詳細流程如下：

**(一)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繳費、繳交資料者，方為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關規定如下：

**1. 線上報名：**

- (1) 報名期限：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8 月 8 日（星期一）（含）下午 17 時止。

(2) 報名系統網址：[http://my.utapei.edu.tw/utapei/index\\_sky.html](http://my.utapei.edu.tw/utapei/index_sky.html)（或至本校網頁點選「校務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皆為「seminar」。

## 2. 繳費：每人新臺幣 350 元整

(1) 繳交期限：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至 8 月 19 日（星期五）（含）下午 15 時止。

(2) 繳費方式與規定：請詳 五、繳費方式。

## 3. 繳交第一階段審查資料：

(1) 繳交期限：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含）下午 17 時止，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請將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依順序裝入 A4 信封袋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5）寄出。繳交項目如下：

A. 報名表（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 第一階段繳費單據影本

D.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若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

E. 學分證明書影本<sup>4</sup>

F. 任教年資之證明文件正本<sup>5</sup>（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

G.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如附件 3 及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sup>6</sup>）

H. 考生切結書正本（如附件 6）

(3) 本階段所繳交資料文件僅作為審查考生報考資格之用，對外絕對保密，且**不影響第二階段實質審查結果**。

<sup>4</sup> 限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學分證明書

<sup>5</sup> 有關任教年資之證明文件，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不得由園所自行提供；並符合至少須為最近七年內（即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1 日止）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此文件，建議於申請同時主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核備之教職員一覽表（異動表）公文影本，以加速申請流程。

<sup>6</sup>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指考生須提供至少一項可證明本人於該學年度有實際教學事實之資料，如該學年度一個完整課程主題之教學紀實（含照片），或該學年度之教學日（週）誌等。資料請明列學年度、班級名稱、班級教師姓名、課程進行日期。若資料為正本，將於檢測結束後開放考生領回；若資料為影本，請務必於右上角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4) 請考生將上述第 A~H 項資料請依照順序排列，一律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若資料為影本，請務必於右上角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或親自簽名）。務必依照規定核對清楚後再寄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5) 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不因考生已完成資格審查或個人未完成報名及繳費等程序而退還文件。（實際從事教學佐證之正本資料不在此限）

4. 公布第一階段通過名單：最晚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前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布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二)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名單者，須於期限內完成段繳費、繳交資料，方為完成第二階段報名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1. 繳費：每人新臺幣 3,650 元整。

(1) 繳交期限：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含）下午 15 時止。

(2) 繳費方式與規定：請詳 五、繳費方式。

2. 繳交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1) 繳交期限：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含）下午 17 時止，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請將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依順序裝入 B4 信封袋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5）寄出。繳交項目如下：

A. 教學檔案，一式 4 冊

B. 教學影片（含收納套），一式 4 份

C. 第二階段繳費單據影本

D. 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須自行寫齊收件人資訊，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之限時掛號郵資）

(3)請考生將上述第 A~D 項資料請依照順序排列，若資料為影本，請務必於右上角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或親自簽名）。務必依照規定核對清楚後再寄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4)成績複查申請截止後一周內，開放考生可主動聯繫主辦單位領回資料，僅限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實際從事教學佐證之正本資料、第二階段審查之教學檔案與教學影片。

3. 公布成績：最晚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前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布檢測結果通過名單，並寄送個人成績單。

(三)若對檢測成績有疑問者，須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並完成段繳費、繳交資料，方為完成成績複查申請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1. 繳費：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

(1)繳交期限：自成績公布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止。

(2)繳費方式與規定：請詳 五、繳費方式。

2. 繳交複查成績申請表：

(1)繳交期限：自成績公布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以傳真方式申請(如附件 7)，傳真完畢請務必以電話確認主辦單位是否收到。若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2)複查成績以複查檢測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

3. 公布複查成績：最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前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布複查成績通過名單，並寄送個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 五、繳費方式

(一)繳納金額與期限：

階段	繳納金額	繳納期限
第一階段	每人 新臺幣 350 元整	自完成線上報名日起， 最晚於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止。
第二階段	每人 新臺幣 3,650 元整	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 最晚於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止。
複查申請	每人 新臺幣 200 元整	自成績公布日起， 最晚於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止。

(二)請於繳納期限內完成繳費，一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三)繳款銀行：臺北富邦銀行（代碼：012）

(四)繳款帳號：21357+考生之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字母代碼 2 碼，數字 9 碼）

範例說明：若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其繳款帳號為「21357-01-123456789」。

※代碼參考一欄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完成交易後，請務必確認「交易已轉帳成功」，並將交易明細表之影本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並連同該階段繳交資料一併繳回。

(六)若遇考生重複繳費、溢繳費用，或已繳費但欲取消報名正取資格之情形，本檢測開放考生可主動申請退費（如附件 8），最晚於該階段繳費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單位申請，辦理退費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逾期則概不予受理。

## 六、 檢測結果與評分方式

(一) 檢測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

等級	達成條件	等級內涵
通過	兩項檢測項目皆須「通過」者	代表教學演示能力 表現良好
不通過	未達「通過」條件者	代表教學演示能力 表現有待改進

(二) 評分方式分三階段說明：

1. 第一階段：檢測項目共兩項，即「教學檔案」與「教學影片」，每項為 100 分，由檢測委員針對單項分別評分。
2. 第二階段：單項成績三位檢測委員之給分總平均達及格標準 70 分（含）以上，且須至少其中兩位（含）檢測委員給分達及格標準 70 分（含）以上，則屬單項成績「通過」；未達通過條件者，則屬「不通過」。
3. 第三階段：兩項檢測成績皆須「通過」，表示本檢測結果為「通過」，方能取得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未達通過條件者，屬「不通過」。

## 七、 簡章及附件

本檢測之簡章及附件，於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起，於主辦單位網頁（<http://web.utaipei.edu.tw/~kid/>）公布，請自行下載。

## 八、 附則

- (一) 考生若發生不實情事導致撤銷資格者三年內不得報考本檢測。
- (二) 檢測期間若遇有相關規則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 (三) 本簡章倘有未規定事項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 105 年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一)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二)電話：(02) 2311-3040 轉 4215

(三)傳真：(02) 2375-4823

(四)網址：<http://web.utaipei.edu.tw/~kid/>

## 十、協辦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附件 1：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30038074 號令

發布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附件 2：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687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第三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六年內，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 第五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至少四十八個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前項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免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前項以外人員，曾於前項第二款所列教保相關系科修習之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其他相關科目，得核實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前項人員之學分抵免，不包括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
- 第六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七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修習幼教專班，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一、取得大學畢業學歷。
  - 二、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書。
  - 三、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四、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前項第三款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教學演示。

第十條 教學演示每年至少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二個月前完成。

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件 3：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固定格式，可自行增頁）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 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用）

考生 資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現 職 幼 兒 園	（請填全銜）		
	立 案 文 號		現 職 職 稱	

教學表現優良記錄

項次	曾/現任職幼兒園名稱 （請填全銜）	立案文號 （請填完整）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園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u>至少一項</u>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園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u>至少一項</u>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園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u>至少一項</u>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 本人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提供近七年任職期間（即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1 日止），同時教學表現優良期間累計須滿三年（含）以上之資料，方符合報名資格。
2. 本表應附資料已依照順序排列，皆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填之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105 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單位：

附件 4-2：教學檔案摘要（建議格式，以 1 頁為限）

**教學檔案摘要**

填寫說明（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請綱要式摘錄教學檔案之內容項目，以 1 頁為限。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貳、個人教學理念

參、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區規劃

肆、教學計畫（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設計）

伍、教學活動紀實（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實際教學歷程）

陸、主題教學總省思（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主題教學總省思）

柒、其它附件

附件 4-3：教學影片摘要（建議格式，以 1 頁為限）

**教學影片摘要**

填寫說明（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請綱要式摘錄教學影片之內容項目，以 1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 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貳、 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之重點

參、 當日教學活動設計

肆、 教室情境與學習區規劃

伍、 當日教學活動實錄之重點

陸、 當日教學省思之重點

附件 4-4：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固定格式，以 4 頁為限）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A、考生姓名		B、任教總年資	總計 年 月
C、最高學歷	D-1、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D-2、畢業年度： 民國 年		
D、幼兒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D-1、修畢之大學：（請填全銜）		
	D-2、修畢之年度： 民國 年		
E、現職幼兒園	E-1、幼兒園名稱：（請填全銜）		
	E-2、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教保員(限國小附幼)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組長		
F、班級概況	F-1、班級名稱： ○○○班	F-2、總人數： ○○人	
	F-3、年 齡：	<input type="checkbox"/> 2歲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中混齡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混齡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中大混齡班	
	F-4、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角落/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蒙特梭利 <input type="checkbox"/> 華德福 <input type="checkbox"/> 讀寫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F-5、其它補充：		
H、協同教學教師	H-1、姓名：	H-2、任教年資： 總計 年 月	
	H-3、職 稱：	H-4、最高學歷：（請填全銜）	
	H-4、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具體說明如何協同/分工：		
	本人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確實與另 1 名教師(姓名同 H-1 之欄位)於同一班級進行協同教學。		
	本人(考生)簽名：_____ 105 年__月__日 協同教學教師簽名：_____ 105 年__月__日 ※本欄位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學教師本人確認同意並親自簽名，不得影印※		

##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 I、幼兒園平面圖

(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 J、教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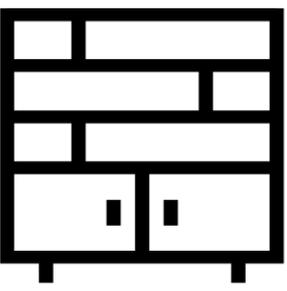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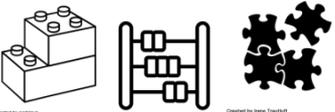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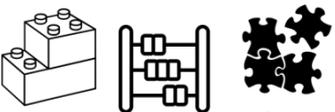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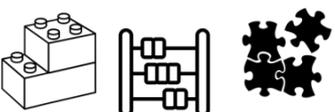
(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 K、個人教學理念

(以文字呈現個人教學理念)

### L、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區規劃

以照片（不須孩子操作）與文字呈現，並具體說明學習區的規劃理念、教具/材料的細節，建議參考格式如下：

1. 益智區	 <p>Created by Creative Stall from Noun Project</p> <p>(整體情境照片)</p>	<p>由上至下分別說明，本區規劃想法為○○○○○○。</p> <p>第1層主要是放置○、○、○等教具，照片如下。</p>  <p>第2層主要是放置○、○、○等教具，照片如下。</p>  <p>第3層主要是放置○、○、○等教具，照片如下。</p> 
--------	--	---

附件 4-5：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固定格式，以 31 頁為限）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A、主題目標	
B、設計理念與幼兒發展需求	
C、主題課程網	*請列出至少一個月為單位的主題課程網，並具體標示活動設計是涵蓋哪些子主題，以利檢測委員了解。
D、教學活動起迄日期	105 年○月○日 至 105 年○月○日
E、學習區規劃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F、第○日 教學計畫

F-1、活動目標	F-2、活動內容及過程	F-3、教學資源	F-4、幼兒學習評量
	活動○：○○○  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G、第○日 教學活動紀實

\*請以照片、文字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發展與結束，及幼兒在學習區的學習歷程等。

H、第○日 教學省思

\*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該日教學活動的省思。

※須提供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請自行增頁※

附件 4-6：主題教學總省思（固定格式，以 2 頁為限）

〈主題教學總省思〉

\*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主題教學總省思。

附件 5：報名/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固定格式）

郵票  
黏貼處

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專用信封封面

地址：□□□□□

寄件人：

電話：

收件人：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幼兒教育學系 收

姓 名	服務單位	報名編號
繳交資料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A.報名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C.第一階段繳費單據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D.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E.學分證明書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F.任教年資之證明文件正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G-1.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G-2.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之教學紀實含照片 (正本___份/影本___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之教學日(週)誌 (正本___份/影本___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H.考生切結書正本</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檔案，一式 4 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影片 (含收納套)，一式 4 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C.繳費單據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D.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li> </ul>

## 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 考生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_\_\_\_\_報考 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

1. 本人確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 8 條所訂資格。
2. 本人所繳文件資料（包含第一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審查之繳交資料）皆為屬實，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發現所繳文件資料（包含第一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審查之繳交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報名或審查期間發現，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在成績公布後發現，則註銷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3. 為尊重著作權，本人若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繳交資料內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等相關資料。
4. 本人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檢測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檢測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相關規定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之權力。

此致

105 年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複查科目： 教學檔案       教學影片

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填寫完畢後，請傳真本表至 02-2375-4823，並務必來電 02-2311-3040#4215 確認。

**105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備註
教學檔案			
教學影片			
檢測結果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